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5.03.19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習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115.05.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訂定之。
- 二、依據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- 三、取得碩士學位者，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經由學校以文件、錄影、錄音、光碟或其他方式，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。
- 四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，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；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，得為重製、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，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。
- 五、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，並於學位考試時，委由「全數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 - (一) 涉及機密。
 - 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 - 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，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涉及專利事項者，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- 六、**審查**委員會依據第五點所列標準，秉學術專業審理，決議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。若同意延後公開之申請，審核委員應填具審核紀錄表，書明理由並親自簽名，於學位論文口試結束時送交學程主任。**審查**紀錄表影本2份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正本2份、紙本論文送交本校圖書館。申請書及審核紀錄影本請另行掃描，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。
- 七、系主任如對審議結果有異議，應提送系（所、學程）務會議進行審議，並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八、研究生擬申請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正本2份及審核紀錄表，並配合前述作業時程，其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時間，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、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進行口試。學位論文口試申請程序仍依本學程「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若原學位考試委員因故無法審核確認時，得由本學程召集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核委員會，並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核確認。
- 十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作業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